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 15:00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
- 6、会议召开的 notice 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胡正富先生；

- 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,166,41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66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,124,91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64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5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5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1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500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0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0,145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3976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6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0,145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

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3976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6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度报告摘要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45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3976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6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45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3976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6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46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7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8072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19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46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7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8072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19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45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3976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6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45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3976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6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66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45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2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3976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096%；弃权2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1928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50,146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7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8072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19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**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刚、骆绍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